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1583號

原　　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

訴訟代理人　廖政堯

　　張閎鈞

被　　告　廖伯誠

000000000000000000

　　陳語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取消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廖伯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1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語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1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廖伯誠負擔新臺幣156元，由被告陳語彤負擔新臺幣844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廖伯誠、陳語彤如各以新臺幣4,510元、新臺幣24,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通常固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以備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惟原告提起非相排斥之數訴，而定其請求法院為裁判之順序，依上說明，應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客觀預備合併之訴，其先位聲明與備

位聲明雖應為相互排斥而不能並存，惟訴之客觀合併之目的在使相同當事人間就私權紛爭，得以利用同一訴訟程序辯論及裁判，節省當事人與法院勞費，避免裁判發生矛盾，達到訴訟經濟及統一解決紛爭之目的。又民事訴訟法並未限制客觀訴之合併之型態及種類，基於處分權主義之原則，應尊重當事人有關行使程序處分權之意思，對其所提起客觀合併之訴之型態、方式及內容，儘量予以承認，以符合現行民事訴訟法賦予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精神。是在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並非相互排斥，即學說上所稱之「不真正預備合併」，依現行民事訴訟法之精神，應許提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預備訴之合併，法院應依原告所列聲明及訴訟標的順序，依次審判之，必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始得就預備之訴調查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先位之訴為有理由，法院即應依原告之請求，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無須就預備之訴調查裁判，且因先位之訴與預備之訴既不能併存，原告祇能就其中之一請求法院為其勝訴之判決，故不得分別辯論及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第8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乃基於兩造簽訂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主張因被告解約而受有新臺幣（下同）28,820元之損失，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備位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經核原告上開備位聲明所主張訴訟標的與其先位聲明相同，均係本於兩造間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規定所為請求，本件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固可並存，而非互斥，揆諸前揭說明，仍合於「不真正預備訴之合併」要件，應由本院依原告先位、備位聲明之次序加以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參加原告辦理民國

000年0月00日出發「冰戀北海道」5日旅遊行程(下稱系爭旅遊)，被告應付之旅遊費用為每人79,900元，合計159,800元。被告廖伯誠、陳語彤已於行前分別繳納29,800元、10,000元，合計39,800元。嗣被告因故於112年1月20日(即預定出發之3日前)取消前述旅遊行程，因原告業已依約安排機票購買作業，並為被告墊付機票款每人34,310元，合計68,620元，復因適逢寒假、春節期間，無從辦理退票，扣除前述被告已繳納之39,800元後，原告仍受有28,820元之損害等語。爰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規定，先位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8,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並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均以：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規定，旅客於旅遊開始前2日至第2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僅需賠償系爭旅遊費用百分之30；原告與航空公司間應有退票機制，原告請求賠償機票款68,620元，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廖伯誠代表被告2人與原告簽訂符合交通部訂頒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之系爭契約後，被告2人已分別繳納系爭旅遊費用29,800元、10,000元，嗣於系爭旅遊預定出發之3日前解除系爭契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翻拍照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原告收款單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3-35頁、第39-57頁），且為被告所承認，堪信為真。

㈡先位部分：

查，被告廖伯誠為自己並代表被告2人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且被告2人係分別繳納個人所需支付之系爭旅遊費用，足徵原告與廖伯誠、陳語彤係分別成立系爭契約，故如被告廖伯誠、陳語彤依系爭契約相關規定對原告應負賠償之責，自應由其等各別負擔。是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規定，請求被

告給付28,820元，尚乏所據，應予駁回。

㈢備位部分：

⑴按「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四、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30。」；「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1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系爭契約第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解約後因被告無法辦理機票退票，需為被告墊付機票款每人34,310元，扣除被告廖伯誠、陳語彤已分別繳納之系爭旅遊費用29,800元、10,000元後，原告仍分別受有4,510元（計算式：34,310元-29,800元=4,510元）、24,310元（計算式：34,310元-10,000元=24,310元）之損害等情，有星宇航空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乘客名單在卷可稽，核與星宇航空112年10月13日星宇客運字第112053號函暨所附星宇航空2023年寒假、CNY期間團體作業金收取辦法及開票作業規定相符（見本院卷第61-68頁、第143-145頁），足信屬實。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廖伯誠、陳語彤分別請求給付4,510元、24,31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⑵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件代墊機票款所受損害，並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應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各被告翌日之112年6月8日（見本院卷第79頁、第83頁送達證書）起算被告利息。

⑶被告固辯稱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規定，其等僅需賠償系爭旅遊費用百分之30等語。惟原告所受損失已逾每人系爭旅遊費用百分之30即23,970元（計算式：79,900元×30％=23,970元），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規定，原告即得請求被告賠償其實際損害，不受系爭旅遊費用百分之30上限拘束。至被告另辯稱原告為旅行社，與航空公司間應有退票機制，不應責令被告負擔，惟星宇航空規定於112年1月20日至112年1月25日期間全航線PP（高峰期）階段出發之團體機票，一經開立後原則不得退票；惟旅客如因親人過世、居家隔離等特殊原因須取消行程，該公司得依個案認定辦理退票等情，有星宇航空前揭函文可憑，足認除旅客有重大特殊且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成行外，星宇航空無從因旅客解除旅遊契約而同意退票，且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為止，被告均未就其等符合星宇航空前揭退票要件之有利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上開所辯，均乏憑據。

⑷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規定，備位請求被告廖伯誠給付4,510元、被告陳語彤給付24,310元，及均自112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原告雖備位之訴勝訴、先位之訴敗訴，惟原告先、備位之請求權基礎，均為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規定，僅依不同之原因事實、法律評價為先、備位之聲明，訴訟可得之利益為同一，則原告既就備位之訴獲全部勝訴之判決，本院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後段、第87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廖伯誠、陳語彤按比例負擔，爰裁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先位之訴為無理由，備位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顏培容